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 O P E S U N

##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邮 编：510623  
电 话：38792999 传 真：38795030  
E-mail: [hopesun@vip.163.com](mailto:hopesun@vip.163.com)

###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 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确认，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本所仅对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一、 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决定将《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2019年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对列入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5.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9.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

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57,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6.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9.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

### （一）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此期间激励对象可以解锁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7月9日。

因此，自2019年7月9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锁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

### （二）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1260039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44 号），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512,769,517.07 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38%，高于 30%，符合上述第 3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 167 人，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6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符合上述第 4 项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61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9 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 三、 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9 元（含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就2021年权益分派的实施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 5.829 \text{ 元/股} - 0.039 \text{ 元/股} = 5.79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29元/股调整为5.790元/股。

据此，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和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夏凯



孙泳鑫

